

## 研商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

### 各處室及頂尖中心(含研究學群)第三次擴大工作圈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二) 上午 09:00

地點：圖書館 8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許千樹副校長

核閱：

許千樹  
98.1.9

出席：全體主持人及計畫助理

列席：陳永富副執行長、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

##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主席報告(略)

#### 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有關本計畫第 2 梯次 97 年考評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97 年度自評報告撰寫格式已於 12 月 26 日教育部召開之工作圈會議討論，新式自評格式為：96 年度考評意見及回復、學校基本資料、目標達成情形、人文社會領域發展執行情形、通識教育執行情形、學校特色及附表資料等項目(如附件 3、4：P8-16)，至於自評報告之頁數，擬以 30 頁為度(不含附表及附件)。
2. 97 年度自評報告於 98 年 2 月 25 日前備文報部。
3. 校長於 3 月上旬需至教育部報告執行成果。
4. 自評報告分工表請參閱(如附件 3)。

決議：依據考評指標校內單位分工表(會議決議版)，由各單位依照頁數分配填寫並於 1 月 20 日(星期二)回傳至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彙整後，再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
案由二、98 年度頂尖大學計畫各中心(含研究群)及處室工作規劃書撰寫(如附件 5、6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已於 12/6 將 98 年度工作規劃書電子檔傳遞至相關人，請於 98 年 1 月 9 日前繳交送至頂辦，資料不全者於 98 年 1 月 16 日下班前需補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98 年經費分兩期(50%-50%)需求編列，各計劃主持人自行評估人事費用編列是否分兩期或全年度概估，請以執行計畫之必要性支出優先填列。
3. 各中心(含研究群)工作規劃書詳如附件 5，各處室工作規劃書詳如附件 6。
4. 出國差旅經費使用預估表建議由 97 年度出國經費使用為參考資料作調整。
  - A. 各中心(含研究群)：出國差旅經費以全年度估算，經費列入各中心(含研究群)預算。A、B 類須於出國前 6 週上簽呈經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至校長核

決。C類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已有補助辦法在案，但每篇論文頂尖計畫以補助一人為限，但為委員或擔任主持人者不在此限。

- B. 各處室：A類出國訪視考察乃推動國際化之一環擬請處、室上簽呈經國際處至校長核決，B、C類進修及移地研究案則上簽呈經研發處至校長核決。  
(相關規定屬A類請依據國際處規定辦理；屬B、C類請依據研發處相關規定辦理)

5. 其他業務費(含雜支)需求編列依據下列法規

- A. 國外人士來訪：請依行政院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規定報支，且其報酬已含酬金、生活費(如住宿費等)，故不得重複支領演講費、諮詢費、審查費、顧問費、生活費等費用。
- B. 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雜項：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，且雜支需按業務費之5%編列。

決議：98年度經費編列改為一期，且中心(研究群)編列額度以97年度90%為上限，處室則以80%為原則(基礎建設、延攬人才、獎勵金三項除外)。學院工作規劃分為研究與教學精進兩項，擇日召開會議依之前審議會結果討論實際分配金額。

案由三、98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出國差旅費經費執行方式。

說明：詳如簡報(附件7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A類與B類出國報告書更改為教育部新訂定格式；學生參加國際會議(C類)經費全數編列於研發處，依據研發處相關規定申請。

### 丙、討論事項

#### 一、新聘博士後人員時程？

決議：為鼓勵頂尖中心(含研究群)約聘優秀之博士級研究人員，頂尖計畫辦公室列有專款項目作此用途，其經費需求不列入各中心(含研究群)預算。下年度新聘優秀博士級研究人員員額會依舊聘出缺數及98年度預算，於98年度年初及年中分兩梯次公告受理申請。